壹、修法緣由

全球氣候變遷影響
臺灣更是常受到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之威脅

自89年7月19日
公布迄今

歷經10次修正

本次修法目的

- 策進災害防救法制及健全體制。
- 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111.6.15

總統令修正公布

貳、修法重點一、策進災害防救法制及體制

§2、3 修正災害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土石流災害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2、4、10、11、12、18、20 22、24、26、35、58

增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業務，並納入平時減災事項



§13 §23

增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救災資源資料庫」、「優先使用通訊傳播」機制





中華電信 Chunghwa Telecom　台灣大哥大

T STAR 台灣之星　FAREASTONE 遠傳　Gt 智慧生活

§40 §51

安置或重建工作簡化行政程序

災區災民及企業等之照護措施

擴大適用22種法定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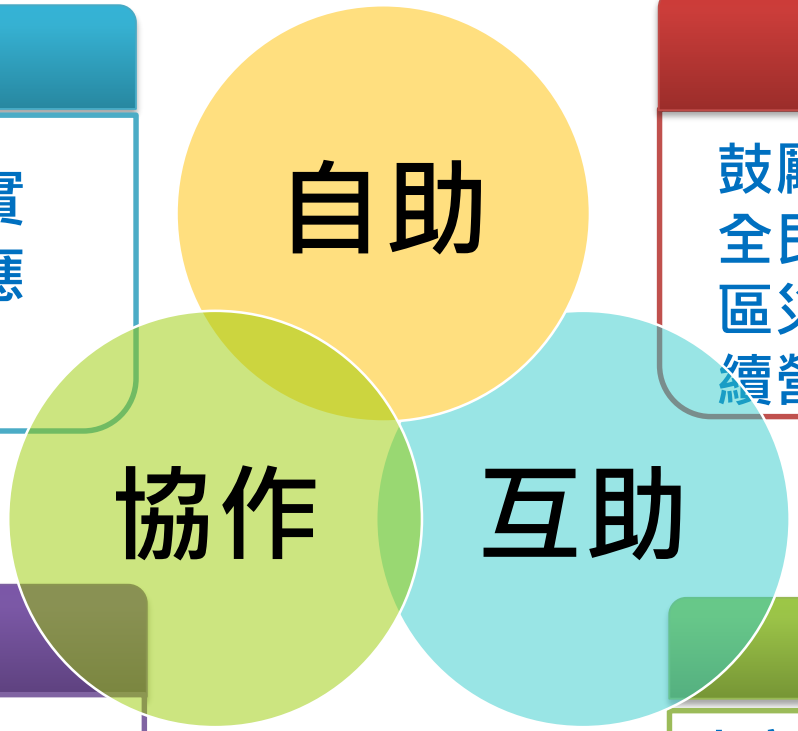
二、推動全民防救災

第15條

政府結合民間實施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第22條

鼓勵民間辦理減災事項、全民防救災教育、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持續營運能力。



第25條

政府、民間應實施並參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及教育、宣導。

第60條

表彰實施全民防救災教育之團體、個人。

三、核配災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

◆為使永久屋核配戶安心居住，杜絕法拍案件，落實照顧災民政策。

◆永久屋法拍買主因沒有土地合法使用權，影響使用權利，也造成公有土地管理之困擾 。

新增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